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 司冻 1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因与执行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其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2,000 万股及孳息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截止目前，柳化集团共持有公司 125,083,44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2%，此次股份冻结后，柳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的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1%。

目前，该事项暂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柳化集团作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方之一也正就此事与相关当事人及执行人进行协商沟通，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30 日